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陳柔伊
電話：02-23228000#7456
Email：Rouyi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菸酒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庫酒字第11303650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飲酒安全，自即日起暫停受理日本宝酒造株式会社公告回收之「松竹梅白壁蔵『澪（みお）』PREMIUM〈ROSE〉」（300毫升及750毫升）酒品查驗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，俾避免進口前揭酒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3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據外電報導（如附件），日本宝酒造株式会社回收旨揭酒品，因該酒品使用小林製藥公告回收危害人體之紅麴原料作為著色劑。據瞭解，消費者食用該等紅麴後，出現腎臟疾病。
- 三、貴會員如有進口旨揭產品，應即回收處理，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及貴會員商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

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菸酒管理組

署長陳柏誠